

國立嘉義女中 113 學年度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3 年 10 月 07 日(一) 上午 10:10~12:00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義棟校長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記錄：庶務組長羅欣宜

陸、主席致詞：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」

(二)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5 條：「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，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、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，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，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。」

(三)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5 條第 3 款：「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，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。」

二、檢討改善校園空間安全規劃：針對校園空間配置、校舍管理、人力保全、監視器、求救設備等安全要項，定期檢討校園空間使用及維護現況以維護校園整體安全。

(一) 校園門禁及巡邏：警衛室確實管控校園人員進出，由校安中心每日不定時巡視校園。與保全公司簽訂契約，駐派保全人員 2 名，值勤期間為每日 06:15-22:15，夜間由機器保全進行門禁維安。上課上班日配合車牌辨識系統進行車輛管制及洽公人員引導，假日以緊急事故或突發事件之聯繫通報為首要，夜間時段不定時加強巡邏。

(二) 監視器系統：逐步規劃汰舊更新及設備升級，目前校內監視系統由校安人員權責管理及妥善保存畫面資料，主機容量儲存達三個月，訂定監視器相關辦法進行管理，調閱畫面須提出申請並經管理單位及校長核可。修繕維護則由總務處洽請專業廠商進行處理。

(三) 校園設施設備：定期巡檢建物、消防設施、飲水設施、電梯等。教職員工生如發現有校園設備設施損換，可打校內分機進行通報或至校內首頁填寫報修單，可附照片及影片進行說明佐證。

捌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調整討論繪製本校校園安全危險地圖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針對校園偏僻角落、師生較少走動之處標示校園安全死角，提醒師生注意安全(如附圖)。

決議：待圖面繪製完成確認無誤後上網公告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壹拾、散會